《云浮市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促进和保障本市产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规范园区管理，为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业园区概念】本条例所称产业园区，是指以发展第二产业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等各类由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连片区域。

以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或三大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具有企业聚集效应，由人民政府设立的非临时性集中连片区域，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产业园区内的组织和个人，以及产业园区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产业园区内从事与本条例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产业园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本市特色产业，遵循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促进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创新创业和公平竞争，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五条 【产权保护】个人、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在产业园区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占有或者实施其他侵害行为。

第六条 【发展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园区范围、空间布局、管理体制、管理方式、产业定位、企业认定、新业态管理、优惠政策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

第七条 【领导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业园区的领导工作，监督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及时调整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鼓励产业园区探索适合自身发展条件和水平的新型管理体制、治理模式，推动多元化主体参与产业园区共治。

第八条 【管理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依法设立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行使部分县（市、区）经济管理权限。

第九条 【管理职责】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产业园区实行统一管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产业园区各项管理制度；

（二）协调落实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三）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四）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

（五）协助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监管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行政审批和代办制度】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优质、便捷服务。对权限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对受理的权限范围外的审批事项，负责统一向审批部门转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有关行政审批的条件、标准、时限和程序应当向园区企业公开。

第十一条 【听证制度】产业园区实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有关产业园区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涉及产业园区组织和个人利益的，决策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 【产业引导制度】产业园区应当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通过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等措施，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高、产业成熟度高、产业关联度高、具有区域特点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第十三条 【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在产业园区建设下列项目：

（一）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的；

（二）污染物排放强度超本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且无有效治理措施的；

（三）破坏自然景观的；

（四）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制度】园区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资源消耗控制标准，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支持产业园区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对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进入园区。

第十五条 【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制度】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各产业园区以及园区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要素劳动生产率、单位增加值能耗、研发投入占比、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指标排名优先的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对综合评价较差的，在用地用能用气等方面予以差异化扶持。及时清理退出三年以上不达标的企业。

第十六条 【准入条件】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技术水平、环境保护、产值、税收等项目准入条件。

鼓励在产业园区兴办下列产业或者项目：

（一）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二）出口加工业、现代制造业和升级改造的传统产业；

（三）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导向的商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项目。

第十七条【进入申请】申请进入产业园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向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或者项目进入产业园区申请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的同意入园决议等。

第十八条 【进入审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进入、暂缓进入或不予进入的决定。

对暂缓进入或不予进入的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其进入产业园区的注册登记申请。

第十九条 【迁出情形和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迁出产业园区：

（一）未经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审核，企业自行改变原申报项目，违反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

（二）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开工或进展缓慢未达到入园承诺条件，连续超过两年的。

具有上述规定情形的企业或者项目，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最长为两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进入产业园区资格的，应当自整改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迁出产业园区。拒不迁出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该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要素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业园区生产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物流、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保障力度。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

第二十一条 【土地保障】产业园区应当合理安排开发用地，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园区建设标准厂房。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产业园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集约利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土地利用效率高、集约用地成效显著的产业园区，给予用地方面倾斜支持。

产业园区内可以通过收购储备、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等方式，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

第二十二条 【劳动力保障】鼓励各类人才在产业园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有关部门应当在工作条件、户口迁入、生活安置、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优惠或者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以政府资金为主导，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产业园区发展投融资体系。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政府部分注资的方式，鼓励各市场主体在产业园区内投资建立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等为产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融资等各类担保服务。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区建设。

第二十四条 【技术服务保障】鼓励和支持传统产业企业积极应用高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鼓励和支持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制定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评估、质押融资和托管运营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中小微企业扶持】产业园区支持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鼓励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融资担保基金，用于技术创新和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产业园区联合创办企业或者机构，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支持产业园区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项目，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三产融合】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探索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农业科技、农业观光、工业旅游等领域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自主创业激励】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产业园区兴办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平台载体，为自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法律服务】产业园区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三）在办理企业或者项目入区、土地使用、厂房租赁、创新扶持等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谋取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 【园区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非法变更产业园区的土地用途或者非法转让产业园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实施细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产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